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 AML DÉVELOPPEMENT

德昌電機董事會宣佈，於 2016 年 2 月 4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AML Développement 的股東簽訂認沽權協議。待完成目標集團僱員及其代表之資訊和諮詢過程及賣方行使認沽權後，德昌電機將作為買方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收購 AML Développement 的全部股權。

AML Développement 為艾默林的控股公司，是汽車業的車燈水平調節器、智能驅動器及車燈清潔系統的領先生產商。目標集團的總部位於法國的布爾歇。

根據收購條款，AML Développement 全部股權的代價預計達 65.0 百萬歐元（相等於約 72.4 百萬美元）（有待調整）。收購完成後，買方將促使 AML Développement 償還現存的財務負債，於價格鎖定日，該財務負債為 7.5 百萬歐元（相等於約 8.4 百萬美元）。買方計劃運用目標集團的現金儲備（於價格鎖定日為 10.6 百萬歐元）及價格鎖定日後的累計現金償還現存的財務負債。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1、緒言

德昌電機董事會宣佈，於 2016 年 2 月 4 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承諾者）與賣方（作為受益者）簽訂關於收購的認沽權協議。待完成目標集團僱員及其代表之資訊和諮詢過程及賣方行使其認沽權後，買方將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收購 AML Développement 的全部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沽權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以正常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認沽權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收購的其他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 2、認沽權協議

於 2016 年 2 月 4 日，賣方（作為受益者）及買方（作為承諾者）簽訂認沽權協議。認沽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認沽權

買方不可撤銷地承諾在收到賣方的認沽權通知書後，按照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直接或間接收購賣方的所有目標股權。

### 行使認沽權

賣方應在目標集團僱員及其代表之資訊和諮詢過程完成後不遲於五(5)個工作日內行使認沽權。賣方須於行使認沽權時提供認沽權通知書，當該通知書發出後不可撤銷。

### 獨享權

由認沽權協議的日期至以下的首個日期：(i) 到期日或 (ii) 股份購買協議之日期，賣方不可提議或參與任何第三方就轉讓目標股權的任何討論；並承諾不出售、轉讓、促進或以其他方式將目標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3、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於發出認沽權通知書後五(5)個工作日內簽署。

### 訂約方

買方： Johnson Electric International AG

賣方： Syntegra Investments III Sàrl、Jean-Louis Coutin 先生、Jacques Le Morvan 先生、Christian Rumpler 先生、Advancy Capital Partners、Picardie Investissement、Trebora Asset、Charlotte Rey 女士、Benjamin Rey 先生、Evrard Guelton 先生、EG Holding、Eric de Bettignies 先生、Eric Julien 先生、Jean-Eric Peugeot 先生、Denis Goudigan 先生、Stéphane Menard 先生、及 Manager Demain

據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且不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收購內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股權，其構成 AML Développement 的全部股權。

## 代價

目標股權之代價預計達 65.0 百萬歐元，此代價乃經本公司盡職審查並與賣方公平磋商而釐定。收購完成時，代價將扣除在價格鎖定日至收購完成日期間任何目標集團成員累計或已支付或產生的目標集團企業價值流失(不包括訂約方在股份購買協議內同意的允許企業價值流失)。代價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代價將通過本集團之內部現金儲備及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取得。

收購完成後，買方將促使 AML Développement 償還現存的財務負債，於價格鎖定日，該財務負債為 7.5 百萬歐元。買方計劃運用目標集團的現金儲備(於價格鎖定日為 10.6 百萬歐元)及價格鎖定日後的累計現金償還現存的財務負債。

## 收購完成及先決條件

待取得轉讓 AML Développement 所需常規監管批准後，預計收購將於 2016 年第二季完成。

## 4、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ML Développement 為艾默林的控股公司。艾默林是汽車業車燈水平調節器、智能驅動器及車燈清潔系統的領先生產商。總部設於法國的布爾歇，目標集團僱員人數約 500 人，營運兩個生產設施分別位於法國及中國。目標集團於法國及中國擁有 60 位僱員的強大研發團隊服務全球的汽車供應商。

艾默林早前是法雷奧集團(Valeo Group)的一部分。自 2010 年分拆後，目標集團大部份股權由私募基金公司 Syntegra Capital 持有。

下表載列資訊是根據目標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1) 目標集團之收入	99.6 百萬歐元	90.5 百萬歐元
(2) 已匯報目標集團之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9.2 百萬歐元	8.7 百萬歐元
(3) 已匯報稅前溢利及非經常性項目	6.5 百萬歐元	5.0 百萬歐元
(4) 稅後淨溢利及非經常性項目	4.5 百萬歐元	3.4 百萬歐元
(5) 目標集團淨資產	22.7 百萬歐元	16.7 百萬歐元

## 5、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德昌電機集團是一家電動電機、動力子系統及相關機電部件全球領先的供應商，產品供應至包括汽車業之各終端市場。如前公佈，進行具選擇性的收購項目是本集團的一個重點優先策略，有助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亦可為本集團帶來互補技術並加強在主要市場的地位。

董事會認為是次收購是一項具吸引力的契機，有助促進銷售增長及完善本集團車燈驅動產品組合。收購目標集團的技術及其超過 20 年的行業經驗，本集團將可提供有助於改善駕駛能見度的解決方案，提高司機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6、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7、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
AML Développement	一間根據法國法規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AML Développement 擁有艾默林的 100% 股權
艾默林	AML Systems，一間根據法國法規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或 德昌電機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收購完成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買賣目標股權
收購完成日	收購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65.0 百萬歐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到期日	2016 年 5 月 15 日

本集團 或 德昌電機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價格鎖定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買方	Johnson Electric International AG，一間根據瑞士法規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權	根據認沽權協議，買方授予賣方有關收購的認沽權
認沽權協議	賣方(作為受益者)及買方(作為承諾者)就收購而簽訂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4 日的認沽權協議
認沽權通知書	賣方於行使認沽權時向買方所發出的通知書
目標股權	於收購完成日，AML Développement 之 100%已發行股份（包括附屬該股份的認股證）
賣方	Syntegra Investments III Sàrl、Jean-Louis Coutin 先生、Jacques Le Morvan 先生、Christian Rumpler 先生、Advancy Capital Partners、Picardie Investissement、TreborAsset、Charlotte Rey 女士、Benjamin Rey 先生、Evrard Guelton 先生、EG Holding、Eric de Bettignies 先生、Eric Julien 先生、Jean-Eric Peugeot 先生、Denis Goudigan 先生、Stéphane Menard 先生、及 Manager Demain
股份購買協議	就買賣目標股權簽訂的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其最終同意版本已附於認沽權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集團	AML Développement 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構成了賣方於商業名稱 AML 及 AML Systems 經營下的車燈驅動業務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歐元	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說明外，由歐元兌換為美元之轉換乃按照 1 歐元兌 1.1143 美元之匯率計算 (2016 年 2 月 4 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於彭博的即時匯率報價)，此資料僅供參考。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汪詠宜及汪浩然；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及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Patrick Blackwell Paul、Michael John Enright、任志剛及 Christopher Dale Pratt。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16 年 2 月 5 日

[www.johnsonelectric.com](http://www.johnsonelectric.com)